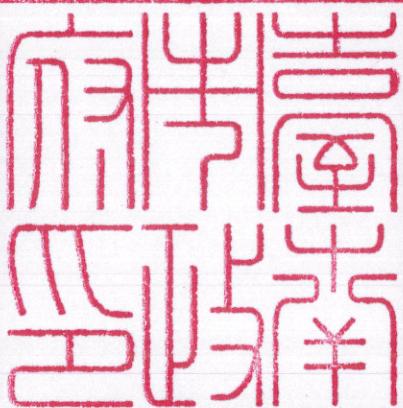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 發文字號：府登防字第1060533981B號
 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本市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府衛生局應會同相關單位執行必要之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及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里登革熱病媒蚊監測結果，具下列情形者，視該里有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之虞。

(一)經病媒蚊密度調查，連續2週布氏指數級數超過3級。

(二)經誘卵桶監測，連續2週誘卵桶陽性率達60%且卵粒大於500粒。

二、本市有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之虞時，本府衛生局認有查核本市公、私場所(含空地、空屋)之必要時，經事先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後，應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，逕行進入勘查或執行必要的防疫措施。

三、本市有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時，為免疫情擴大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有迫切之危害，本府衛生局認有進入本市公、私場所之必要時，經事先通知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，逕行進入勘查或執

裝

訂

線

行必要的防疫措施。但公、私場所屬空地、空屋者，得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，逕行進入勘查或執行必要的防疫措施，不受事先通知之限制。

四、上述防疫措施係指孳生源清除、投放病媒蚊幼蟲及成蚊防治藥劑(如粒劑、煙霧劑等)、生物防治及化學防治等。

市長 賴清德